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根据《修订通知》规定，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应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修订通知》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修订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